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旭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1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4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160 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912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48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26 元/股。

旭升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T 日）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旭升股份”股票 1,248 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4,185,089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95,368,800,0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01308604%。配号总数为 95,368,800 个，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 - 100,095,368,79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T-1 日）《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7,641.73 倍，超过 15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16 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744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 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3925812%。

三、网上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T+1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三楼春申轩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T+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9日